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3	-	2017/6/26	2017/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6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9,476,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579,644.68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3	-	2017/6/26	2017/6/2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3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3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标准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7元。
3、对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7元。如认为取得的股利收入需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7元。
5、对其他机构投资者与法人股东,本公司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3元,其所得税(如适用)自行申报缴纳。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6528350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86号)同意,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设股份",股票代码"00288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33.3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自2017年6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W[2017]A330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7,653,020.56	144,538,179.48	134,136,833.20
非流动资产	41,965,453.18	40,488,164.84	37,084,169.89
资产总额	249,618,473.74	185,026,344.32	171,221,003.09
流动负债	82,408,128.81	57,946,171.17	70,330,229.32
非流动负债	41,098.17	-	-
负债合计	82,449,226.98	57,946,171.17	70,330,229.32
所有者权益	167,169,246.76	127,080,173.15	100,890,773.7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1,595,473.96	150,264,357.25	159,416,229.72
营业利润	45,631,025.78	30,579,482.51	38,203,859.23
利润总额	50,666,049.52	31,666,223.22	38,284,103.70
净利润	41,920,762.74	26,205,821.38	31,895,35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13,880.94	24,127,520.39	29,269,86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63,684.30	22,959,531.05	29,038,243.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456.73	-6,086,234.57	16,387,21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240.29	-6,611,223.74	3,778,69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611.50	-1,523,691.77	-1,594,99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1,085.52	-14,221,150.08	18,570,910.2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2	2.49	1.91
速动比率(倍)	2.52	2.49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9%	42.38%	5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03%	31.32%	4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1.47	2.23
每股净资产(元)	4.18	3.18	4.5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元)	-0.23	-0.15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36	0.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3.00	3,553.64	4,251.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04	41.25	55.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37	0.02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17年1-3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苏公W[2017]E13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2017年1-3月经营情况及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5,348.23	24,961.85	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43.16	15,413.15	6.03%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73.19	3,670.19	27.33%
营业利润	1,121.65	834.25	34.45%
利润总额	1,123.15	932.08	20.50%
净利润	939.01	740.37	2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45	750.93	2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59	666.68	3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69	2,147.72	-19.28%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1-6月,预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21%;实现利润总额2,641.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6.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79%。总体来看,预计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7年1-6月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规划、研究、设计、咨询、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已涵盖至交通、市政、建筑、环境等领域,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我国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加之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尚未能完全消除,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业绩的增长。

2、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风险

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行业为交通、市政、建筑、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相关投资单位。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和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投资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并不断增长,形成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稳定且日益扩大的客户群体。但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受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未来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251.95万元、12,886.59万元和14,951.4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45%、85.76%和78.24%。未来,如果江苏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放缓,地区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业务收入有可能增速放缓,或者江苏地区以外业务开展不达预期,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83%、69.99%和91.68%,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交通运输局等政府部门和地铁公司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此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但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若此类客户出现延迟付款情形,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构成压力。

5、设计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尽管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出现设计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7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土地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孙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鸿体育")参与竞拍嘉兴市"2017嘉秀洲-025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授权莱鸿体育经营管理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授权控股孙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二、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莱鸿体育于2017年6月16日参加了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编号为2017嘉秀洲-025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相关信息如下:

1、土地位置:秀洲国家高新区,外港路东侧、九里路北侧
2、用地性质:文体娱乐、商业用地
3、土地面积:49,431平方米
4、容积率:0.6-1.5
5、建筑密度:不大于40%
6、绿地率:不小于15%
7、使用年限:商业40年、文体娱乐50年
8、成交价格:7,068.633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莱鸿体育自有资金

本次竞得该宗地土地使用权的成交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为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嘉兴市"2017嘉秀洲-025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途为嘉兴秀湖体育综合体(暂定名,以政府最终批复的名称为准)项目建设,是公司加快推进体育综合体的发展进度、积极贯彻体育产业"416战略"、迅速推进"空间+内容"商业模式有效落实的具体体现。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未来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营等方式综合运营管理,打造成嘉兴地标式城市体育综合体。本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体育空间的体量,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主要用途为嘉兴秀湖体育综合体项目建设,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决策投资的,但该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较长,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莱鸿体育还将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成交价款等。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0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6月13日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于2017年6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16年度。
2.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9,798,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股票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99,798,07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99,596,14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6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2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6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499,798,070	100.00%	499,798,070	999,596,14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99,596,140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3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 层
联系人:罗东鑫、莫旭颖
联系电话:0591-83170123,83170223
传真:0591-83170222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决议;
3.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7-02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5日下午13: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7月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7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7年6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6729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刘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详见刊登在2017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17年6月30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6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29日和6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莹雪
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一:《关于选举刘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7-02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颖俊先生的书面辞呈,罗颖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罗颖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罗颖俊先生自辞呈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罗颖俊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副总经理罗颖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7-02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书面报告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刘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经理罗颖俊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宇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关于选举刘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董事罗颖俊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现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宇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研究决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5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附件

刘宇女士简历

刘宇,女,汉族,1982年出生。
2002年至今先后任公司保管员、计划员、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生产部长。
刘宇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投资 公告编号:2017-034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以下简称"海盛上寿")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海盛上寿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3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止2017年6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30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盛上寿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保理协议书》,保理融资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及协议范围内,将应收账款转让给浦发银行的方式,获取其提供的1.2亿元融资贷款。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盛上寿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亿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权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属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458号1幢四层496室
法定代表人:常清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50%,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持股25%、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海盛上寿总资产为69,111万元,总负债为18,083万元,净资产51,0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17%,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35万元,净利润1,029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7年3月31日,海盛上寿总资产为70,868万元,总负债为19,602万元,净资产为51,2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66%。2017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46万元,净利润22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内容:览海投资为海盛上寿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亿元;
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览海投资关于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4,03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3.05%。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03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22%。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7-084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周一)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7年6月1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资产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7-085

龙